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較重大淨利潤增幅約 527%。該預期較重大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幅約 50% 與 2016 年同期相較。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8.9 百萬港元上市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計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ricor.com>內查閱